

#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编号：01-042024000486-4号

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吕晖律师和张秀婷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各项文件：

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ttps://www1.hkexnews.hk>)、公司网站 (<https://www.csair.com>) 的《临时股东会通告》及于2026年2月6日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出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3.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9日作出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5. 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6. 本次股东会的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文件和有关事实，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马须伦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会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其他事项。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至少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通知内容包含会议时间、会议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等。上述《股东会通知》的发出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日14:30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会通知》一致。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的数据统计，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或代理人）共354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393,417,2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9%。股东均持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会议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2项，其中第1、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比例通过；第1、2项议案为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需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第2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师并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584,770,982	99.9951	329,763	0.0034	132,401	0.0015
H 股	2,808,184,1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392,955,126	99.9962	329,763	0.0026	132,401	0.0012
持股 5%以下 股东表决情况	180,302,046	99.7443	329,763	0.1824	132,401	0.0733

##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蔡治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12,388,120,07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99.9572%）审议及批准了关于选举蔡治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其中持股 5%以下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投票数为 177,193,876 票（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98.0248%）。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的普通决议议案均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比例通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均对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需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等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郑城  
郑城

见证律师： 吕晖  
吕晖

张秀婷  
张秀婷

2026年3月2日